附件1

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2025-2028年度医用气体协议供货及氧气站、氧气瓶维保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第二次）

1. 项目名称：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2025-2028年度医用气体协议供货及氧气站、氧气瓶维保采购项目

二、采购周期和预算金额：3年；预算金额：218万元。若累计总费用达到预算金额，以先到者为准。供货期间医用气体的供应及维修保养服务需按医院实际需要供货，24小时内配送，节假日照常。

★三、采购需求清单

投标人必须对以下全部内容进行整体报价，统一采用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折扣率必须是固定数值，两项服务折扣率需为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医用气体采购及配送服务报价表 | | | | | | |
| 气体名称 | 纯度（ml/ml） | | 技术指标 | 规格 |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 医用液氧 | ≥99.5 | | 《中国药典》2020版“氧” | 储罐装 | | 1.4/kg |
| 医用氧气 | ≥99.5 | | 《中国药典》2020版“氧” | 40L钢瓶 | | 30/瓶 |
| 医用氧气 | ≥99.5 | | 《中国药典》2020版“氧” | 4L及以下钢瓶 | | 20/瓶 |
| 医用氧气 | ≥99.5 | | 《中国药典》2020版“氧” | 10L钢瓶 | | 25/瓶 |
| 液氮 | ≥99.999 | | GB/T8979-2008  纯氮、高纯氮和超纯氮 | 生物罐装 | | 6/kg |
| 高纯二氧化碳 | ≥99.99 | | GB/T23938-2009《高纯二氧化碳》 | 40L钢瓶 | | 300/瓶 |
| 高纯二氧化碳 | ≥99.999 | | GB/T23938-2009《高纯二氧化碳》 | 10L钢瓶 | | 650/瓶 |
| 普通二氧化碳 | ≥99 | | GB/T23938-2009《高纯二氧化碳》 | 40L钢瓶 | | 100/瓶 |
| 1. 氧气站（液氧罐及氧气瓶）维修保养、液氧罐翻新、液氧罐的进液管道改造服务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要求 | | | | 最高限价：150000元/3年 | |
| 氧气站（含3台液氧罐及附属设施）、在用所有氧气瓶（含10L及以下气瓶的减压阀及表等）维修保养服务 | 1、全院液氧供气中心站内所有设备维修保养，不仅限液氧储罐、汽化器、调压装置、站内附属管道和阀门、附属计量装置、安全装置、汇流排、减压装置、分气缸、附属计量装置、房内附属管道、阀门和全院氧气站房内所有应急供氧设备。  2、全院在用气瓶的年检及减压阀（含10L及以下气瓶的减压阀及表）的维修保养。  3、液氧罐所要求的压力容器检测、计量检测等（含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费用）。  4、维保时间：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总院）中心供气站每周两次，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南区分院）氧气站房每月一次，节假日不中断，维保完成后形成维保记录。  5、提供完整的维修保养及检测报告。 | | | |
| 1、2号液氧罐翻新 | 全罐（含底座），原厂汽车漆，中标后6个月内完成。 | | | |
| 3台液氧罐的进液管道改造（约18米，以实际现场为准） | | 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完成 | | |

1.投标报价“折扣率”应考虑货物的价格、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交通费、质保期保障、保险费、仓储费所有税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因素等；如发生缺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折扣率”之中。

2.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于签订合同时按照中标“折扣率”确定各货物的实际供应单价，即各气体实际供应单价=中标“折扣率”×最高单价限价，各气体实际供应单价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例如用户需求给出的某气体最高限价为100元，中标“折扣率”为80%，即实际中标供应单价=100×80%=80元。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率”报价区间：0%—100%，各品目的投标报价“折扣率”须相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4. 采购清单中货物清单仅为采购人使用单位计划清单，中标供应商所经营类别不应低于采购人的种类要求。

5.如需采购的产品不在采购清单明细目录内，中标供应商须按不高于市场价格向采购人报价，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按招标文件的配送要求进行供货。如中标供应商无法提供“不在采购清单明细目录内的产品”不高于市场价格的，采购人可自主向第三方采购。

四、履行地点及付款方式

1、履行地点：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南区分院）指定地点。

2、医用气体采购及配送服务：根据气体实际用量数量按月结算，中标供应商在每月30日前与采购人的业务管理部门核对签收的凭证，次月5日前向采购人主管科室提交国家正式发票。氧气站（液氧罐及氧气瓶）维修保养、液氧罐翻新、液氧罐的进液管道改造服务：款项按月结算支付，每月结算金额=（150000.00元×中标折扣率）÷36个月，每一次支付前采购人需组织验收，验收通过且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之日起30日内，根据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和维保记录进行支付。付款以银行到账为准。

五、验收要求

1.在产品交付时，由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产品交付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承诺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生产企业、生产日期、批号、有效期、过磅称重单及质检报告书等，将验收的资料整理成完整的技术资料递交给采购人。

2.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中山市相关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产品质量技术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在此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此后的2小时内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并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